**关于进一步优化竣工验收环节办理事项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精神，协调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改革，结合省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，优化我区工改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竣工验收环节办理事项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(一)项目类型：区级监管房屋建筑工程

(二)涉及事项：1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；2、电梯设备查验；3、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;4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;5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，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;6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。

二、流程优化

(一)联合申报

1、申报原则：建设单位按照“自愿申请”的原则，可以对上述我区工改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6个验收事项，进行自由组合提交申请。

2、申报途径:点击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一合肥市分厅”在“主题集成服务”栏目中点击“工程建设项目”，进入“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(以下简称:市工改平台)”首页，企业法人帐号进行登录，按照网上操作要求，进行联合验收申报。

(二)容缺承诺受理

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接件后，各验收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，可容缺申报材料，受理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。超过 1个工作日未受理的，该事项自动默认为“受理”状态，进入下一步“审查”环节(建设单位应承诺补正时限并按时提交容缺的材料)。

(三)集中验收

1、验收事项申请受理后，各验收部门启动审查程序，集中开展相应的专项现场查验工作。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现场查验工作。

2、现场查验后，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验收部门应选择进入“审批”环节。

3、查验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验收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问题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、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要求。

4、建设单位应当在30日内完成整改，并通过工改平台提出复验申请(且整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)。对整改期限超出30日或经3次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，该项目验收程序自动终止，建设单位后期需重新申报未验收合格的事项。

 (四)联合出文

各验收部门审查结束后，按照各自权限依法递次出具审批合格批文(电子证照或电子文书)，同时推送至市工改平台共享，验收流程结束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过程监督。各部门应及时掌握、跟进工程建设动态，对建设工程质量“抓早、抓细、抓平时”，在施工过程中提前化解各类工程质量问题，避免验收阶段重大且难整改的问题出现。

（二）做好指导服务。为提高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，缩短企业验收事项办理用时，建设单位可以在工程完工后验收前，通过市工改平台线上申请工程现场查验服务(或者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综合检查时，周知参与验收的相关部门)。相关部门收到申请后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共同前往建设工程现场，对建设工程查验进行“多对一”的精准辅导服务。消防验收事项根据建设工程的体量大小、难易程度等，采取“评验分离”的方式，主动介入、靠前服务。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开展消防验收评定工作，实现工程竣工验收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联办理，提高消防验收的通过率。

(三)强化材料共享。区工改办牵头对联合验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整合发布。建设单位申报验收时，按照“相同材料只提供一次”的原则提交相关材料。各验收部门通过市工改平台共享申报材料，不得重复收取。

(四)明确部门责任。区住建局牵头协调6个验收事项，统筹组织各验收部门现场查验工作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竣工验收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通过市工改平台进行监督，承担办件的特别是到期件的催办督办作用；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。

 2023年5月4日